

SNTV 的省思： 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

吳重禮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邇來，我國現行民意代表選舉所採行的 SNTV 制度遭致諸多的批評。抨擊 SNTV 之理由甚多，大體可歸納為：其一，刺激極端意識形態的發展；其二，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其三，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其四，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其五，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再者，鼓吹儘速改革 SNTV 制度者指出，韓國、日本等國已分別放棄該項選舉制度，改採其他類型選舉方式，目前僅我國仍繼續採用之，故宜儘早革除之。依筆者之見，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proportionality) 即是諸多研究之所以抨擊 SNTV 制度的主要理由。值得深思的問題是，若干研究肯定 SNTV 制度的理由，亦是基於「比例性」的考量。綜觀之，對於 SNTV 制度的評價，貶在於「比例性」，褒亦在於「比例性」，端賴其觀察角度而異。經由分析檢證相關論述與資料，筆者對於這些批判觀點均持保留的態度。本文以為，在實際政治運作過程中，「非正式結構」與「個人」兩者相互糾結產生的力量，往往凌駕於「制度」所發揮的效應。換言之，假如認為改革選舉制度，必能弊絕風清，恐將是過於樂觀的評估。

關鍵詞：複數選舉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政黨政治、派系政治、選舉動員

* * *

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孰計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失陷矣。

——荀子第三篇不苟

An apparently arbitrary element, compounded of personal and historical accident, is always a formative ingredient of the beliefs espoused by a given scientific community at a given time.^①

壹、前 言

近十餘年來，制度選擇學派在我國政治學界頗為盛行，似乎蔚為顯學之一，其研究對象甚廣，舉凡憲政制度、政府制度、選舉制度、政黨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等均為其研究的範疇。在這些廣泛的制度研究領域中，存在著一項共通的特徵：研究者對於各種制度的優劣良窳存有不同的評價；沒有任何一種制度是完善的，每一種制度有其特點，亦有其不足之處。換言之，對於不同制度的評價，學界經常缺乏一致認可的共識。然而，一個相當獨特的例外情形是，研究選舉制度的諸多學者對於「複數選舉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 district with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以下簡稱為SNTV）抱持著極度否定與批評的態度，並且倡言應儘速改革SNTV制度，這是學界少見存有共識的例子。儘管究竟應該採取何種選舉制度以取代SNTV，學者們仍無共同的看法，但是抨擊SNTV者幾乎毫無例外。

批評SNTV者衆，所持理由甚多，實無法一一列舉。大體而言，可歸納為以下數點：其一，刺激極端意識形態的發展；其二，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其三，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其四，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其五，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②必須說明的是，SNTV制度所衍生的問題往往相互糾葛，互為因果，並不宜截然劃分。某項問題所蘊含的意涵，與其他問題有若干重疊之處。在此，為清楚地呈現討論議題，始將其區分為五種面向。

鑑於SNTV制度之諸多流弊，韓國、日本等國在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四年已分別放棄該制度，改採其他類型選舉方式，目前僅存我國現行民意代表選舉仍繼續採用之，故宜儘早革除之。總體而言，SNTV易導致民意代表素質低落，議事效率不彰，作秀心態濃厚，政治品質極難提升。尤有甚者，小黨林立，不利於政局穩定。政黨腐化、政治惡鬥、民怨累積等弊端，已讓社會大眾對民主政治逐漸失去信心，其已動搖國本，甚至可能斬喪民主政治的成果。

由這些批判觀點看來，SNTV制度似乎是所有政治弊端的淵藪。然而，令人質疑的是，SNTV果爾是現今各種政治亂象的根源？其為人所批判的癥結所在為何？它是一種僅具缺失，而無任何優點的制度？或者，研究者將許多政治問題過度歸咎於SNTV，而忽略其可能優點？這些是本文嘗試探討的議題。必須強調的是，對於許多選舉制度關鍵議題，本文尚無法提出周延的論述。在此，本文僅提出數點制度改革意見，做為研究參考。事實上，本文所提出的疑問之處恐要多過於解答的部分，惟願拋

註①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4.

註② 反對SNTV制度的理由甚多，在文中所列舉的數項理由，係經由筆者參閱相關學術書籍、期刊論文、研究著述、報紙雜誌報導等文件資料，綜合歸納而得。

磚引玉，激發更多的討論。

貳、SNTV 制度的分析

依據研究的分類，SNTV制度係屬於「限制連記制」（ limited vote system）或者「半比例投票制」（ semi-proportional formulas）的一種特殊形式。^③在 SNTV 制度之下，選區應選名額或稱為「選區規模」（ district magnitude ）往往超過一人，但選民僅可投票給一位候選人；計票時，則依照各候選人得票數的高低，以相對多數決定當選與否。^④就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看來，SNTV 制

註③ 探討 SNTV 制度的研究分類及其規則的學術著作卷帙浩繁，建議參閱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 81 年），頁 19~21；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90 年），第 3 版，頁 16~17；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第 2 卷第 1 期（民國 84 年），頁 147~167；黃德福，「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灣地區解嚴後選舉競爭的觀察」，理論與政策，第 7 卷第 4 期（民國 82 年），頁 3~21；李明峻、蔡宏瑜、顏萬進，選舉制度的理論與分析（日本東京都：玉山書房，1992 年），頁 121~123；Arend Lijphart, Rafael Lopez Pintor, and Yasunori Sone,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86), pp. 154~169;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8; Gary W. Cox, "SNTV and d'Hondt are 'Equivalent,'" *Electoral Studies*, Vol. 10, No. 2 (1991), pp. 118~132; Gary W. Cox and Emerson Niou,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January 1994), pp. 221~236; John Fuh-sheng Hsieh, "The SNTV System an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NY: M.E. Sharpe, 1996), pp. 193~212;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p. 8; John Fuh-sheng Hsieh, "The 2000 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aiwan's Domestic Politics," *Issues & Studies*, Vol. 37, No. 1 (2001), pp. 1~19; John Fuh-sheng Hsieh, "Manipulat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under the SNTV: The C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n Bernard Grofman, Sung-Chull Lee, Edwin A. Winckler, and Brian Woodall, eds., *Elections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an Embedded Institution*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p. 65~84.

註④ 當然，在 SNTV 制度之下，應選名額亦有可能僅為一人，不過這種情形較為少見。值得說明的是，當應選名額僅為一人，則 SNTV 的效應就等同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再者，之所以被稱為「非讓渡投票」，意指不論候選人得票多寡，均不能將多餘票數移轉至其他候選人，有別於愛爾蘭、澳大利亞（參議院選舉）、馬爾它等國所實施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TV）。基本上，STV 制度的「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類似於「選擇性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system）或稱為「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vote system），選民可以自行排列圈選候選人次序，甚至得以指定移轉的對象。以第一順位得票達到當選票數的候選人為當選者。當選者所剩餘的票數（亦即超過當選票數的得票）以及不可能當選之候選人的票數，依順位移轉至其他候選人的票數，藉此決定當選者。由於 STV 選舉規則並非本文探究主題，故在此不加多述。

度的效果係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with plurality system)或俗稱為「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以及「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PR)兩者之間，且與選區規模成正比；換言之，當選舉區應選名額愈多，其「比例性」亦隨之增加，而「非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則呈現下降的趨勢。^⑤

如前曾述，SNTV 所遭致的批評甚多，舉凡由於極端政黨和小黨較有生存的空間故易導致多黨林立、候選人個人主義與派系主義盛行、意識形態掛帥的競選策略、賄選買票猖獗、助長分贓政治等陋習與弊端。之所以如此，主要因為「安全門檻」(the threshold of exclusion)與「比例性」使然。所謂安全門檻係指在最不利的情形下，獲得一個席位必須獲得的選票數。依吾人之見，安全門檻及「比例性」為一體兩面、彼此反向的關係。易言之，當選門檻愈低，則「比例性」愈高，反之亦然。

在 SNTV 制度下，就理論而言，在有效票數總計為 V 的選區中，其應選席次為 S，則安全門檻票數公式為 $(V / (S+1)) + 1$ 。因此，當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當 S 愈大時，則安全門檻票數愈小。假若少數候選人得票數超高，或者在競爭激烈的選區中，候選人數明顯高過於應選名額，而且多人票數極為接近時，則實際的當選票數往往低於前述的安全門檻票數。

換言之，在 SNTV 制度之下，候選人僅需取得部份比例選票便可跨越安全門檻，而且應選席次愈多，安全門檻愈低，因此候選人只要依恃個人關係或與黑金勾結，爭取若干選民支持即可當選。這種情形，一方面使得政黨提名時必須根據所謂的「實力」原則，提名地方派系支持或者財力雄厚的候選人，另一方面，間接鼓勵某些候選人以買票賄選、黑道脅迫的非法方式介入選舉，獲致當選的目的。或者，候選人必須訴諸極端意識形態，以爭取少部分忠誠支持者的奧援；以台灣為例，激進統派和獨派勢力的候選人，在選戰中針鋒相對、訴諸族群議題以爭取選票，往往是屢見不鮮的。甚者，在選區規模愈大的選區，政黨的「過度提名」(over-nomination)造成同黨候選人爭奪相同票源的情形，往往是選戰的致命傷。這種超過應選名額的提名策略，無異於鼓勵同黨操戈。顯然地，我國朝野兩個主要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皆曾經面臨類似的困境。

進而推之，由於 SNTV 的「比例性」較高，裨益小黨發展，並且助長政黨訴諸極端意識形態的政見。諸多研究指出，相對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之下的政黨必須朝向中間靠攏，藉以爭取多數「中間選民」(median voters)的支持，在 SNTV 制度下的政黨因為只需爭取到小部分選民就能夠贏得席次，因此有較強的動機嘗試凸顯、誇大意識形態的差異。況且，一般選民比較願意依據自己既定的政治立場投票，無須

註⑤ 關於「比例性」、「非比例性」與 SNTV 制度之議題，建議參閱 Arend Lijphart, “Trying to Have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Semi-Proportional and Mixed Systems,” in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4), pp. 207~213.

擔心「誠實投票」(sincere voting)可能浪費選票。^⑥猶如比例代表制的效應一般，在SNTV制度之下，諸多小黨為了謀得生存空間，經常以刺激意識形態的對立做為發展的策略。以台灣為例證，民進黨、新黨、建國黨、台灣團結聯盟等政黨在創始初期，往往嘗試訴諸族群議題或以族群為動員對象，似乎就與選舉制度的設計有所關連。這種情形往往徒增政黨體系的兩極化發展，不利於整體政治局勢的穩定。

總體而言，依作者之見，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比例性」即是諸多研究之所以抨擊SNTV制度的主要理由。相對於SNTV制度的可能的負面效應，依據研究指出，其亦具有若干優點。值得深思的問題是，許多研究肯定SNTV制度的理由亦是基於「比例性」的考量。舉例而言，由於「比例性」之故，對於政黨競爭較為公平，小黨生存空間較有保障，這種得票率得以適切反映在席次率的情形，對於政治穩定具有重要貢獻。再者，由於「比例性」之故，優秀候選人得以不憑藉政黨的力量當選；也因為如此，候選人數目往往明顯增加，使得選民的選擇對象較為廣泛，不僅侷限於少數候選人。除了「比例性」的特點之外，「簡單性」(simplicity)是SNTV的另一項優點。換言之，對於選民投票選擇而言，SNTV是一種極易理解、相當方便的制度；就計算票數而言，SNTV也是困難度最低的一種方式。^⑦

綜觀之，對於SNTV制度的評價，貶在於「比例性」，褒亦在於「比例性」，端賴其觀察角度而異。譬如，部分研究就會指出，「目前所實施的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其好處乃在有利少數黨派或候選人獲得席位，不受選舉制度機械因素的嚴重侵害，在選票與席次上可有相當的比例性，也可以提供選民更大的選擇空間」。^⑧此外，亦有研究指出，「台灣採行SNTV制度固然可能助長政黨體系的破碎化和極化，但因為此

註⑥ 相對地，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之下，由於「機械性因素」(mechanical factor)與「心理性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使然，有利於兩大政黨，傾向形塑兩黨制度。依據 Maurice Duverger 對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制的觀點，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本身就會機械性地對於小黨產生「超額損失代表席次」(under-representation)的現象，亦即小黨所分配的席次比例會較其所得到的選票比例來得低。另外，就心理性因素看來，選民在面對選舉環境時，經過其理性計算，在不願意浪費選票的考量下，將選票投給心目中次佳的候選人；尤其是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之下，選民覺得投票給小黨的候選人，其當選的機率不大，形同浪費選票，因此將選票轉投給其他政黨中，原本不支持但是感到較不討厭的一方，以防止最不喜歡的一方當選。這種心理性因素反映在投票行為方面，諸多研究者將其稱之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總體而言，因為小黨不易在一對一的選舉中獲勝，也會鼓勵有心參選者選擇加入既存的兩大政黨，而其結果將進一步遏止新政黨的成立。相關論述，建議參閱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 44~50；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1954), pp. 216~228; William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No. 4 (1982), pp. 753~766; William H. Riker,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pp. 19~42; Gray W. Cox,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3 (1994), pp. 608~621.

註⑦ 關於選舉制度「簡單性」的論述，請參閱 Lijphart, Pintor, and Sone,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p. 155.

註⑧ 摘錄自游清鑫，「選區規劃與選舉競爭」，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民國 83 年），頁 164。

一制度提供以意識型態為取向的小黨和利益分配為取向的派系一定的發展空間，因此使台灣的黨派競爭比較是一種多面向和非零合的賽局，而這可能多少有助於維持政局的穩定」。^⑨再如，「單記不可讓渡制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是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所造成的兩黨制和比例代表制所造成的多黨制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在小黨有生存空間的前提下產生一個穩定的執政黨。單記不可讓渡制的優點亦正在此」。^⑩如是以觀，以「比例性」當作反對 SNTV 制度的理由，似乎仍有待商榷。本文將以此基礎，在下節中嘗試逐一檢視批判 SNTV 的立論是否能夠成立。

參、SNTV 制度的爭議及其評估

一、刺激極端意識形態的發展

諸多批評者指出，在 SNTV 制度之下，候選人只需贏得少數比例選票即可當選，使得少數候選人以極端訴求做為政治主張，譬如極左的台獨激進主張，或極右的急統主張，藉以爭取意識形態光譜左右兩端的選票。尤有進者，有些候選人靠走偏鋒起家，以激情或譁衆取寵的方式，甚至暴力的選舉手段，進行造勢及爭取偏激選民的支持。仰仗這種極端意識形態主張或煽情及暴力手段當選的候選人，一旦當選進入議會，其問政方式亦必然是趨於激進。這類以意識形態為訴求的民意代表，不但影響議事和諧及效率，而且在「族群」與「統獨」議題日益尖銳與對立的局勢中，也會帶來政治社會的對立與不安。同理可推，在 SNTV 制度之下，小黨為了謀得生存空間，經常以刺激意識形態對立做為發展的策略。這種情形往往徒增政黨體系的兩極化發展，不利於整體政治局勢的穩定。

然而，依筆者拙見，SNTV 制度得以達到相當程度的「比例性」—縮減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差距—這似乎是值得肯定的面向。誠如絕大多數政治學者所推崇觀點，民主政治強調「多元民主」(plural democracy) 或稱為「多元政體」(polyarchy)。^⑪其意指容許多元社會中各種不同聲音得以同時展現，多樣化的社會團體並存，強調功能分工，各種利益集團代表個別社會利益，且這些團體均有機會參與決策，折衝與妥協為政治過程的主要特徵。從另一種角度來看，這種容許極端、激進思想的民主機制，其實對於政治穩定是有所助益的。在現實社會中，所謂的「全體一致的決定」(unani-

註⑨ 摘錄自林佳龍，「台灣民主化與政黨體制的變遷：菁英與群衆的選舉連結」，《台灣政治學刊》，第4期（民國89年），頁23~24。

註⑩ 摘錄自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5年），頁257。國內其他學者亦曾提出類似的觀點。譬如，「從某個角度而言，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代表性、小黨也有一定的生存空間…，應是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兩項重要的『優點』，也是國內部分人士支持繼續維持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主要原因」，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107。

註⑪ 該詞彙係引自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mous rule) 往往是極難產生的，因此尊重這些少數、偏激的意見，適時吸納不同聲音，將裨益政治秩序的維持。否則，一旦少數團體的意見始終受到壓制、無法表達，則可能以更激進甚至暴力的手段進行訴求。

其次，即使 SNTV 制度得以產生類似比例代表制的效應，對於小黨生存空間較有保障，傾向形成多黨體制；然而，多黨體制是否必然減弱政治體系的穩定與效率，恐仍有討論的餘地。這種既定的成見往往僅將研究視野侷限於英、美等兩黨體制的經驗之上。依據研究指出，民主體制可以區分為兩種模型，包括「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以及「協同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或稱為「共識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¹²其中，英國的民主體制最接近「多數民主」型態，其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和兩黨制為基礎。反觀，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等「複式社會」(plural societies) 的政治體制則可歸類為「協同民主」，其以比例代表制和多黨體制為其特徵。基本上，在「協同民主」體制中，儘管存在多黨體制反映社會「分歧」(cleavages) 現象，但經由各種制度化設計保障各方利益，促使各政治團體或政黨得以透過相互協議以制定政策，因此並無礙於政治的穩定與和諧。

再者，以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做為例證，假若吾人認定，SNTV 制度裨益小黨發展，那麼早期黨外人士與民進黨因為 SNTV 制度而興起，而且民進黨也在 SNTV 制度之下逐漸茁壯。對於台灣民主化的發展，當學界稱讚朝野政黨輪替，邁向「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之際，似乎亦間接稱許 SNTV 制度對於台灣民主發展的貢獻。

此外，SNTV 是否必然有利於小黨的發展，亦是不無疑問的。諸多研究指出，新黨和建國黨因 SNTV 制度而興起；但是，這些研究卻未曾指出，在選舉制度未曾變更的情形之下，這兩個小黨近年來卻已呈現逐漸沒落的趨勢。此外，一項研究更指出，如表一所示，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四次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的「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由一九八九年國會全面改選之前的 1.92，微幅增加至大約 2.5 左右，而且在一九九八年尚有下降的趨勢。如此看來，以我國為例，認定 SNTV 制度必然有鼓勵小黨興起之作用，可能有過於武斷之嫌。

表一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指標

選舉類別	1989 年增額立委	1992 年第二屆立委	1995 年第三屆立委	1998 年第四屆立委
有效政黨數	1.92	2.28	2.54	2.48

資料來源：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90 年第三版），頁 106。

註⑫ 見 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Arend Lijphart, "The Puzzle of Indian Democracy: A Consociational Interpret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0, No. 2 (1996), pp. 258~268;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二、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

質疑SNTV制度的另一項理由認為，由於候選人在選舉時主要依靠個人的人脈，而不需仰賴政黨的標籤。對於候選人而言，少數比例選民的衷心支持，即可確保當選，因此如何戮力鞏固這些支持群衆成為首要之務。在政黨組織力量無法做為候選人當選的保證之下，地方派系往往可以提供適度的人脈，甚至金脈，這些因素往往助長了地方派系的力量。國民黨在地方上既然必須與派系合作，派系往往影響著國民黨的提名與競選過程；甚至民進黨在地方上也必須遷就當地的派系，而民進黨中央的派系政治（如美麗島系、新潮流系等），更是相當程度地支配了黨內運作。顯然地，派系化的傾向與選舉制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過去實施SNTV制度的日本，其政黨派閥政治的狀況亦十分嚴重。邇來，我國派系政治亦有變本加厲之勢；由於國民黨逐漸轉型為競爭性政黨，對於其派系的控制力量不如往昔，於是地方派系轉而與財團、黑道勾結，串連地方政治勢力並向中央政壇進軍，隱然成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最大隱憂。

猶如許多研究指出，SNTV並不是造成現今派系政治的唯一因素，但是在制度面卻提供了滋長的起源與茁壯的空間。換言之，對於地方派系的形成與強化，還有其他因素（舉凡歷史、地域、文化、血緣、宗教、政治動員、政治文化等）具有推波助瀾之效，但選舉制度卻成為主要的改革標的。換言之，將派系政治的猖獗主要歸咎於選舉制度，顯然有失公允。

其次，即便選舉制度的變革較其他因素的改變較為容易，但是改革現行SNTV制度，而改採其他類型的選舉制度，是否就足以減弱派系運作的勢力，恐不宜過度樂觀。舉例來說，衆多研究倡議採行「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的兩票制」，包括「聯立制」或稱「補償性兩票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以及「並立制」或稱「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⑩然而，一旦決定改採「聯立制」或「並立制」任何一種方式，其他的配套措施由於涉及既得利益，均將是相當棘手的政治問題。這些配套措施包括決定區域名額與政黨名額、修憲變更（刪減）立委席次規定、選區劃分（或者進行行政區重劃），以及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舉例來說，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席次為225席，因此一旦進行選舉制度改革，變更立委席次規定，勢必面臨修憲問題。再者，假若區域立委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則必須針對現行選區劃分為百餘個單一選區。誠如所知，只要嘗試進行單一選區劃分，就必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依據選罷法第39條規定，立委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區。另外，選罷法第41條第一款規定，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由山胞選出者，以山胞為選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選區。前述這兩項法規均與單一選區精神不符，因此將有修改之必要。換言之，更改現行選舉制度牽涉議題甚廣，實應謹慎評估。

^{註⑩} 關於「聯立制」與「並立制」選舉方式之精闢說明，參閱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32~38；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國88年），頁69~102。

況且，在區域名額中採取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其選區代表性範圍將相當接近於現行的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如表二所示，以一九九八年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應選名額分配情形為例，每名鄉鎮（縣轄市）長平均代表的人口數為 47,025 人，而桃園縣、台北縣、台中縣更分別高達 122,729 人、116,853 人，以及 68,495 人。相當為人所熟知的是，在現行的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中，仍然處處可見派系運作的痕跡，而黑金手段介入的惡質選風傳聞，賄選陋習與其他的弊端，更是司空見慣。甚者，採取單一選區，將意味著縮小選舉區域，實際選民人數減少。這種情形是否更有利於候選人進行賄選買票，亦是值得深思的面向。如是以觀，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試圖節制派系政治的蔓延，削弱黑金選風，恐將有緣木求魚之虞。

表二 一九九八年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應選名額分配情形表

地區別	人口數	應選名額	每名鄉鎮（縣轄市）長平均代表的人口數
台北縣	3,388,741	29	116,853
宜蘭縣	465,828	12	38,819
桃園縣	1,595,481	13	122,729
新竹縣	418,264	13	32,174
苗栗縣	558,936	18	31,052
台中縣	1,438,396	21	68,495
彰化縣	1,292,791	26	49,723
南投縣	545,557	13	41,966
雲林縣	751,537	20	37,577
嘉義縣	566,725	18	31,485
台南縣	1,092,344	31	35,237
高雄縣	1,217,661	27	45,099
屏東縣	912,445	33	27,650
台東縣	252,911	16	15,807
花蓮縣	357,972	13	27,536
澎湖縣	89,731	6	14,955
台灣省	14,945,320	309	48,367
金門縣	48,700	6	8,117
連江縣	6,881	4	1,720
福建省	55,581	10	5,558
總計	15,000,901	319	47,025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資料庫提供之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統計數據係作者自行整理。

當然，針對學界所倡議的選舉制度改革芻議，究竟其發展如何，尚在未定之天，並無定論。況且，這些改革方案尙未採用實施，其具體成效仍難知悉。儘管如此，「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若干研究曾探討一九九四年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具體成效，其分析指出，理想與實際之間往往存在著相當程度的落差。其發現，儘管「並立制」選舉制度確實得以減少政黨數目，然而派閥政治與金權政治的流弊未必能夠見效，且無法達到導向政黨與政策本位的選舉競爭之預期改革目標。^⑭這種理想與實際的差距，應值得借鏡與深思。

三、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

若干研究指出，在現行SNTV制度之下，每個選區得以選出多位民意代表，由於各黨支持選民結構益趨穩定，因此黨籍候選人不僅必須面對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挑戰，而且亦須遭逢同黨候選人與違紀參選者爭奪相同票源的壓力。在參選爆炸的情況下，「黨內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的激烈程度往往遠大於「黨際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因此，在選舉過程中，黨內同志兄弟鬪牆、彼此廝殺爭鬥的情況時有所聞。易言之，由於SNTV制度之緣故，一方面使黨內同袍在選舉時即因互相攻訐而結怨，這種嫌隙使得黨內團結不易維持，此種因選舉恩怨或利益衝突，是派系政治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另一方面，由於黨內競爭往往甚於黨際競爭，政黨之間相互競爭的意義無法有效凸顯，對於政黨政治的建立，助益不大。

儘管SNTV制度易於弱化黨際競爭的界線，然而，吾人仍可從不同觀點看待這項問題。無疑地，「黨際競爭」確實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特徵，因為民主政治強調責任政治，而責任政治則體現於政黨政治。按民主運作之常軌，朝野政黨遵循公平選舉程序，爭取選民認同，以取得政權基礎的「正當性」(legitimacy)。因此，誠如所知，黨際競爭可謂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底線。但是，必須強調的是，「黨內競爭」並非與「黨際競爭」呈現反向關係；相反地，兩者是一種正向關係。換言之，在政黨政治運作過程中，嚴峻的「黨際競爭」與激烈的「黨內競爭」往往是並行不悖的，況且諸多實際案例亦顯示，「黨內競爭」經常是黨內決策民主化的必要條件。^⑮

註⑭ 相關論述，建議參閱謝相慶，「日本衆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民國 89 年），頁 45~87；David W. F. Huang, "Electoral Reform is no Panacea: An Assessment of Japan's Electoral System After the 1994 Reform," *Issues & Studies*, Vol. 32, No. 10 (1996), pp. 109~139.

註⑮ 建議參閱 Chung-li Wu,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Kuomintang's Candidate Selection System," *Party Politics*, Vol. 7, No. 1 (2001), pp. 113~116; Chung-li Wu and Dafydd Fell, "Taiwan's Party Primar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No. 1 (2001), pp. 23~45; Andrew E. Busch and James W. Ceaser, "Does Party Reform Have a Future?" in William G. Mayer, ed., *In Pursuit of the White House: How We Choose Our Presidential Nominees*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1996), pp. 340~342; John H. Aldrich, *Why Parties?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chap. 6.

此外，部分研究會針對 SNTV 制度與政黨運作提出說明，「SNTV 制度是否不利於政黨，並不視政黨的大小而定，而相當程度是政黨是否能作適當的輔選配票，以及相對的其它政黨是否能作適當的輔選配票而定」。^⑯再者，「聯合競選的實施在規範面上有助於民衆更加理解政黨政治的運作，在實質上則有助於競選經費的節省，此種強調政黨政治與減少金錢介入選舉的企圖是一項值得鼓勵的選舉方式」。^⑰亦有研究指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主要特性之一，就是同黨候選人的相爭…因而面臨了所謂的『協調問題』（coordination problem）：如果互相合作（或互不侵犯），候選人和政黨都可共蒙當選之利…研究此種選舉制度的學者曾指出，執政黨之所以可能在此種制度下維持優勢，即因其解決了同黨候選人間的協調問題。執政黨為了達到此一目的，最常用的方法就是協助其候選人鞏固特定的支持對象，以避免票源重疊造成競爭…在台灣，國民黨所採行的策略則是更直接的地盤分割：只要其候選人能鞏固選區內特定的選票並互不侵犯，該黨就可以極大化當選機率」。^⑱

簡言之，在 SNTV 制度並不必然導致同黨候選人鬪牆，其仍受到其他因素之影響，其中政黨如何進行「配票」（vote equalization）即是關鍵所在。相關研究文獻證實，選舉經驗愈趨成熟豐富的政黨，對於能夠獲取的選票、當選的席次，以及本身的配票能力，有更精確的掌控。^⑲綜合上述分析，認定 SNTV 制度必然導致同黨候選人爭奪相同票源、進而弱化政黨分際的論點，似乎仍有其不足之處。

四、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

批評 SNTV 制度的另一項理由是，由於候選人只要取得少數比例選票即可當選，候選人無須仰仗政黨之支持，大多數候選人係依賴自己的力量進行選舉。尤其在選民投票行為漸趨傾向「選人不選黨」的情形下，過去候選人靠政黨配票及組織動員當選的可能性日益減低，因此必須依靠候選人本身的人脈及金脈贏得勝選。這種情形使得我國選舉有趨近於「候選人為中心」（candidate-centered）的現象，反觀政黨在輔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已逐漸退居次位。這種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舉發展趨勢，使得候選人認為當選是靠自己的實力，不是靠政黨的協助，這種情形促使政黨維持黨紀更為艱難，同時也將使得議會運作過程中，政黨政治運作益形複雜。

舉例而言，一項研究就曾指出，「對於大多數的候選人而言，他們如何在同黨的諸多候選人中凸顯自己，以爭取選票，便成為選舉過程中極為重要的競選策略。除了前述的派系色彩外，極力凸顯個人色彩或高舉鮮明旗幟，似乎也成為許多候選人鞏固

^{註⑯} 參閱盛杏溪，「政黨配票與候選人票源的集散度：一九八三年到一九九五年台灣地區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5 卷第 2 期（民國 88 年），頁 78。

^{註⑰} 摘自游清鑫，「競選策略的個案研究：1998 年民進黨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民國 88 年），頁 186。

^{註⑱} 參閱林繼文，「地盤劃分與選舉競爭：對應分析法在多席次選舉研究上之應用」，《選舉研究》，第 5 卷第 2 期（民國 88 年），頁 117~118。

^{註⑲} 見 Gary W. Cox and Emerson Niou,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No. 1 (1994), pp. 221~236.

死忠鐵票或爭取游離選票的重要手段。…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下，在多數的選區中，對於多數的選民及候選人而言，政黨的標籤都不太會受到重視。對於許多候選人而言，他們的個人利益，甚至派系的利益，都遠比黨的整體利益來得重要。個人的當選既然不太依賴政黨的標籤，派系的利益又凌駕在黨的整體利益之上，黨紀不彰、議事效率低落、黨鞭難以揮舞即成為必然的結果」。^①再者，亦有研究者認為，「單記非移讓式投票制具有依當選名額加減而成為多數代表制或少數代表制的機能。…問題在於不論是否要選出幾位候選人，選民只能投票給一人，使得同一政黨內的鬥爭會因當選名額增加，或政黨增大而加劇。它所帶來的弊端包括造成個人本位的選舉」。^②另有研究直陳，「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問題重重，主要原因在於這種制度過度強調候選人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大體上，在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下，一個候選人只須獲得一個比例的票，就可當選，因此，黨的標籤常變得不甚重要，候選人只需靠一些個人關係，或者走偏鋒，或灑點鈔票，或與黑道勾搭，即可搭上勝利列車。如此怎可期望候選人當選之後，會尊重黨的紀律，不結黨營私？更且，在這種選舉制度下，候選人不但要與其他政黨人士競爭，還得與本黨同志一較長短，選舉的恩恩怨怨難免帶到國會議場中。這些因素都使得派系政治在黨內滋長」。^③

然而，本文以為，選舉制度與議會黨紀的維持絕非單純的因果關係。舉例來說，美國參、衆議院和英國國會議員選舉均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但是議會中政黨紀律的嚴謹程度卻有天壤之別。顯然地，黨紀嚴謹與否的問題癥結並不在於選舉制度。誠如Leon D. Epstein所言，「政黨組織有類似於政府組織的傾向」。^④以美國聯邦政府體制為例證，在此體制之下，政黨地方性組織勢力最為強大，而政黨全國性組織往往難以控制其地方性組織。同樣地，政黨約束黨籍議員行為的影響力亦隨之降低。^⑤亦有研究指出，在美國總統制的憲政體制安排之下，提名制度的分權化、國會中政黨凝聚力的弱化，以及缺乏明顯黨紀約束等，成為其政黨體系的特徵。^⑥

進而論之，現行選舉制度亦不必然減弱政黨對於黨籍議員的約束力。一項研究就直陳，「在SNTV制度下，候選人與其政黨之間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候選人要多得選票以提高其當選機率，而政黨希望候選人的得票不要過高，以免票源過於集中，阻礙了同黨其它候選人的當選機會。然而，如果政黨能夠藉著黨的力量保證它的候選人篤定當選，那麼候選人與其政黨之間潛在的衝突得以化解，且政黨相當能掌握它的候選

註^① 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頁157；亦可參考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頁111～112。

註^② 摘自李明峻、蔡宏瑜、顏萬進，*選舉制度的理論與分析*，頁123。

註^③ 參閱謝復生，「未來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調整」，收錄於華力進主編，*二屆國代選舉之評估*（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81年），頁45。

註^④ 摘自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1967), p. 31.

註^⑤ 亦可參閱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Mold*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chaps. 1～2.

註^⑥ 何思因，*美英日提名制度與黨紀*（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國82年）。

人的競選行為，甚至掌握候選人當選以後的立法行為」。²⁶

五、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

一種頗為普遍的觀點認為，SNTV 制度為賄選行為提供強烈的誘因。由於候選人只需要少數比例選票即可當選，不見得需要借重政黨標籤，只需靠個人人脈、買票賄選，甚或與黑道勾結。同時，在候選人激烈爆炸的情況之下，缺乏彼此監視的力量。這種情形，一方面使得政黨在提名候選人的時候，易於向現實妥協，根據「實力」原則，提名擁有派系支持或是本身具財力的候選人；另一方面，也會鼓勵某些候選人以買票、黑道脅迫等方式，藉以達到當選的目的。更嚴重的是，當候選人以賄選或是藉由黑道力量協助當選，一旦當選之後，必嘗試將其競爭付出的龐大支出回收，於是特權關說、勾結黑道包工程、政商勾結等流弊於焉產生。無疑地，黑金政治、官商勾結成為腐蝕民主政治的重要溫床。日本政壇金權政治、派閥政治氾濫，實足以為殷鑑。

賄選風氣猖獗是我國選舉政治的一大弊端，早已成為社會各界廣泛批判的議題。「選舉無師父，用錢買就有」、「花錢不一定會當選，但不花錢就一定落選」都是描述候選人買票的俗諺。儘管賄選問題為人所詬病，但是這種賄選風潮似乎並未隨著選舉的頻繁舉行而有所改善，反呈現每下愈況之勢。就地理區域而言，賄選問題在中南部之傳統農業地區似乎較都市化地區更為嚴重。如何研擬防治賄選的方法，確實是當務之急。然而，希冀藉由選舉制度的改革，糾正賄選歪風，恐不宜過度樂觀。

猶如前述所言，若干研究探討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具體成效，其發現派閥政治與金權政治的流弊仍未能革除。這種理想與實際的落差，值得借鏡與考量。²⁷況且，如前所述，假若立法委員區域名額中採取的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其選區代表性範圍將相當接近於現行的鄉鎮（縣轄市）長選舉。然而，在這類選舉中，仍然處處可見派系運作的痕跡，黑金介入的惡質選風頻傳，賄選陋習與其他的弊端，更是司空見慣。

此外，若干研究文獻曾針對台灣地區賄選型態與類別加以描述，並透過社會文化

^{註26} 參閱盛杏溪，「政黨配票與候選人票源的集散度：一九八三年到一九九五年台灣地區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頁 79。

^{註27} 另外一個問題是，假如採行德國式「聯立制」選舉方式（或稱為「個人化政黨比例代表制」），是否有助於端正選舉風氣；當然，尚未採用這類改革方式，其具體成效仍難知悉。不過，本文以為，選舉制度的修改仍須審慎斟酌，不可不慎。舉例而言，1999 年底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ion, CDU；簡稱為基民聯盟）爆發了財務醜聞，引起各界物議。其中，「政黨政治捐獻」（Parteienspenden）為政黨經費的一項重要來源，在基民聯盟的財務醜聞中，亦是導致撼動德國民主政治奠石的關鍵因素。該事件因涉及不實申報政黨經費、收取企業回扣、開設秘密帳戶、運用來路不明的政治捐獻從事競選活動，甚至基民聯盟領導幹部涉嫌偽造不實證據，層級之高擴及前任總理 Helmut Kohl 和重要官員，範圍之廣幾乎遍及 1990 年代以來所有的中央黨務領導幹部，乃至於地方階層的各級黨部。在此，必須強調的是，本文並不認為基民聯盟金權醜聞與其選舉制度有所關連；不過，假如認為採取「聯立制」選舉制度，必能根除問題，建立清廉風氣，恐是過於樂觀。關於基民聯盟金權醜聞始末，建議參閱劉書彬、吳重禮，「『金』與『權』：從基督教民主聯盟獻金醜聞看德國政黨政治捐獻」，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1 期（民國 90 年），頁 29~50。

層面、制度層面、政黨層面，以及候選人層面等進行剖析；就制度因素而言，又可將其區分為法律規範、司法體系的查察判決，以及選舉制度等三項面向。^⑧換言之，選舉制度顯然並非造成我國賄選陋習的惟一因素。本文以為，選風之好壞，主要關鍵為選舉文化的良窳，整體社會教育和政治文化無法提昇，任何選舉制度的變革亦是枉然。

肆、結語

邇來，現行SNTV制度引發相當的爭議，批評之理由甚多，大體可歸納為：同黨候選人鬭牆，彼此競爭破壞黨內團結，黨紀不彰，組織效能削減，弱化政黨功能；強化地方派系選舉動員能力，提供派系滋長與茁壯的空間，造成派系政治歷久不衰；鼓勵財閥橫行、黑金蔓延、賄選充斥等惡質化選風，金權政治於焉產生；候選人經常訴諸極端意識形態與偏激政見，增加媒體注意，吸引特定少數選民支持；政黨角色在選舉中的重要性逐漸衰弱，而競選過程中更加強調以候選人為中心；民意代表素質低落，議事效率不彰，作秀心態濃厚，政治品質極難提升；小黨易有生存空間，傾向形成多黨體系，不利於政局穩定。

對於上述諸多觀點，筆者皆持保留的態度。本文分析檢證相關論述，認為這些批判似乎均有其不足之處。假若SNTV制度並不是造成選舉與政治過程中種種弊病的主要因素，那麼真正的癥結為何？筆者淺見以為，在政治科學研究領域之中，經常呈現三個核心面向的牽扯與爭議，這三個面向分別為「制度」（institution）、「非正式結構」（informal structure），以及「個人」（individual）。在此，本文所探討的研究對象，SNTV為「制度」面向，地方派系與政黨運作為「非正式結構」面向，候選人參選心態與競選手段則是屬於「個人」面向。^⑨本文立論以為，在台灣地區選舉

註^⑧ 台灣地區賄選行為的型態可歸納為椿腳買票型、捐贈實物或禮金型、前金後謝型、搓圓仔湯型、流水席宴客型、收購身份證型、幽靈人口型、摸彩晚會型、專車遊覽型、與選民對賭型（期約式六合彩賄選）、政策買票型、貸款轉帳型、員工加薪型、代繳稅款型等各種方式。相關說明，建議參閱吳重禮，「亦敵亦友：論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候選人選擇過程的互動模式」，《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第7期（民國87年），頁177~204；吳重禮、嚴淑芬，「候選人賄選動機之分析」，《理論與政策》，第14卷第1期（民國89年），頁1~21；吳重禮、黃紀，「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選舉研究》，第7卷第1期（民國89年），頁87~113。

註^⑨ 關於地方派系與政黨運作的「非正式結構」面向，以及候選人參選心態與競選手段的「個人」議題，迄今學界已累積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由於這方面議題牽涉範圍甚廣，作者才疏，不易詳述，為避免掛一漏萬，且並非本文探究的主題，故在此不加多述。諸多文獻有相當詳盡的陳述與說明，建議參閱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6年）；趙永茂，「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9期（民國87年），頁305~328；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民國84年）；項昌權，〈台灣地方選舉的分析與檢討〉（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9年）；王金壽，「國民黨候選人買票機器的建立與運作：一九九三年鳳邑縣長選舉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第2期（民國86年），頁3~62；陳介玄，「派系網絡、椿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專題研討會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主辦，民國83年；Arthur J. Lerman, *Taiwan's Politics: The Provincial Assemblyman's World*

過程中，「制度」面向的影響似乎並不宜高估。然而，這是否表示吾人得以忽略「制度」差異？筆者以為，恐怕不然。較為適切的答案是，「制度」層面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只不過「非正式結構」與「個人」兩者相互糾結產生的力量，似乎凌駕於「制度」所發揮的效應。

這是否意味著 SNTV 制度是一種「好」的制度，答案是否定的。誠如所知，根本沒有任何一種選舉制度是完善的，可以同時滿足各方的需求，並且杜絕所有缺漏的發生。事實上，任何政治制度的設計與運作，其精髓在於考量多方的得失，然後在各種不同的選項中進行挑選，以期獲致最大的利益。筆者淺見以為，選舉制度的採行亦無法脫離這個典範。必須強調的是，本文的立場並不在於反對改革現行選舉制度，而旨在傳達兩項訊息。其一，假如吾人認為改革選舉制度，必能弊絕風清，恐將是過於樂觀的評估。其二，現今諸多選舉制度改革芻議或許頗富見地，然而，在尚未確切知悉病灶癥結所在，任何改革舉措，恐仍有待商榷之處。相信這應是值得政治學者投注研究精力的範疇。

* * *

(收件：90年10月12日，修正：90年11月30日，再修正：90年12月26日，接受：91年2月21日)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78); J. Bruce Jacobs, *Local Politics in a Rural Chinese Cultural Setting: A Field Study of Mazu Township, Taiwan* (Canberra, Australia: Contemporary China Centre,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0); Teh-fu Huang, "Local Factions, Party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Vol. 61 (1990), pp. 723~745; Joseph Bosco, "Taiwan Factions: G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1945 to the Present* (Armonk, NY: M.E. Sharpe, 1994), pp. 114~144; Linda Gail Arrigo, "From Democratic Movement to Bourgeois Democracy: The Internal Politics of the Taiwan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n 1991,"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he Other Taiwan: 1945 to the Present*, pp. 145~180; Ming-tong Chen, "Lo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in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pp. 174~192.

Reconsidering the SNTV: Pandora's Box or Scapegoat?

Chung-li Wu

Abstract

The system of multiple constituencies with a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is used for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aiwan. The use of the SNTV has been controversial. Critics charge it with such flaws as: 1) stimul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xtreme ideology; 2) encouraging the formation of factional politics; 3) weakening the border over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4) facilitating candidate-centered electoral politics; and 5) fostering the vote-buying and “black-and-gold” problem. Furthermore, those advocating the reform of SNTV point out that Korea and Japan have abandoned the system and adopted others; nowadays only Taiwan still adopts the SNTV. In this author's opinion, the electoral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vote shares and seat shares is the main reason why the SNTV is criticized. What needs to be thought through is that some research supporting the SNTV are also based on proportionality. In short, the criticism on SNTV lies in the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appreciation of SNTV lies in the proportionality as well. By analyzing relevant data, I hold that these criticisms are unconvinc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formal structure” and individuals often generated forces that rendered formal institutions ineffective. It might be too optimistic to expect that the reform of electoral system will solve any political problems.

Keywords: SNTV; party politics; factional politics; electoral mobilization